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張冠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6521號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已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000號裁定駁回，業經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00號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誤，依上說明，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即無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所為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